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后勤管理处文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后勤服务中心文件

后勤〔2021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公物 损坏赔偿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规定》已经2021年6月18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后勤管理处

2021年8月25日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有效管理学生公寓国有资产，保证其正常使用，引导住宿学生养成爱护公物的好习惯，共同营造一个舒适、文明的住宿环境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涉及的学生公寓公物包括：床架、床板、蚊帐杆、柜子、书桌、自习椅、窗帘、门窗玻璃、宿舍门、脸盆架、晒衣架、纱窗、门锁、风扇、插座、空调、空调遥控器等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入住公寓后，应对宿舍内公物进行检查，妥善使用，不得任意调换和维修改动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原则：

1. 正常使用造成损耗或损坏，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维修或更换；

2. 非正常使用（违规使用或人为损坏）造成公物损坏或丢失的，按维修成本或公物原价赔偿。故意损坏公物的，除按原价赔偿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；

3. 宿舍公物损坏或丢失，无法确定责任人的，由宿舍成员集体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公物赔偿费交纳程序：公寓管理人员按照《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标准》（见附件）对公物损坏情况做出鉴定，出具《学生宿舍财产损坏赔偿清单》，当事人持赔偿清单到学生社区中心办公室办理赔偿交费手续，学生社区中心出具由财务处统

一提供的收据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交纳赔偿费后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公物，确保学生正常使用。

**第七条** 宿舍配发的卫生工具使用一年后，可以旧换新，一年内损坏或丢失的自费购置。

**第八条** 对损坏公物拒不赔偿、态度恶劣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实行，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规定》（后勤〔2017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本规定由学生社区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标准

附件：

## 学生公寓公物损坏赔偿标准

### 1. 自习椅、锁具、钥匙赔偿标准：

序号	赔偿内容	赔偿标准	备注
1	自习椅	60 元/把；90 元/把；100 元/把；155 元/把。	按采购价赔偿
2	空调遥控器	60 元/个	采购价
3	防撬明锁	20 元/把	采购价
4	普通暗锁钥匙	5 元/把（南校区 1、2、4、21 号楼；北校区东区 3、4、5 号楼，西南区 2、3、4、5 号楼）	采购价
5	普通暗锁钥匙	5 元/把（西区 16、17 号楼）	采购价
6	执手锁钥匙	12 元/把（南校区 22 号楼）	采购价

### 2. 插座、风扇、桌子、衣柜、宿舍门等家具损坏赔偿标准：

序号	赔偿项目	赔偿标准	备注
1	墙面五孔插座	9 元/个	采购价
2	电风扇	50 元/个	采购价
3	衣柜挂杆	30 元/根	采购价
4	纱门碰珠	3.5 元/个	采购价
5	抽屉	65 元/个	采购价
6	抽屉轨道	13 元/个	采购价
7	蚊帐挂钩	3 元/个	采购价
8	宿舍门	70 元/处	采购价
9	柜门	35 元/个	采购价
10	柜门合页	10 元/个	采购价
11	柜门拉手	7 元/个	采购价
12	阳台塑钢门合页	13 元/个	采购价
13	执手锁锁芯	60 元/个	人为损坏；采购价

抄送：计划财务处。

后勤服务中心（处）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5 日发